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 445 期)半月刊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版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转聘左良馆员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扶持和促进中藏医药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可可西里水患应对工作预案的通知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44)

人事任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48)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谢宝恩

委 员：袁 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黄生昊 金显明 刘芝有

切 军 敏通官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转聘左良馆员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青政〔2018〕9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聘任办法（试行）〉和〈青海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5〕34号）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转聘省文史研究馆左良馆员为荣誉馆员。希望左良同志继续关心

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多建良言、多献良策、多出精品，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2019〕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

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省委省政府批准，授予谢小平同志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青海湖流域生态水文过程与湿地恢复技术研究及应用”等5项成果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授予“高原高寒复杂地质高速铁路隧道修建关键技术”等9项成果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授予“青海八眉猪规范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等15项成果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和组织再接再厉，把

基础研发与青海优质资源结合起来，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为我省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发挥更大的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科技在推进“五四战略”“一优两高”发展战略中的支撑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

青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8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4 日

附件

2018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一、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1 名)

谢小平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常 荣 马四清 吉维忠

陈晓娟 才 鼎 樊青俐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 (29 项)

万雅琦

一等奖 (5 项)

1. 青海湖流域生态水文过程与湿地恢复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北京师范大学

青海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青海师范大学

主要完成人：李小雁 李凤霞 马育军

沙占江 王 力 黄永梅

肖建设 胡 霞 崔步礼

李晓东

2. 高原缺氧预处理的脑保护机制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省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吴世政 胡全忠 侯 倩

3. 48 对棒还原炉研发及规模化应用。

完成单位：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青海省亚硅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体虎 宗 冰 肖建忠

尹东林 郑连基 蒲泽军

高志明 吉红平 蔡延国

鲍守珍

4. 新能源电力系统协同自律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清华大学

青海大学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

及其适应性管理。

完成单位: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
究所

主要完成人: 梅生伟 范 越 陈来军
李春来 魏 韡 董 凌
王茂春 杨立滨 司 杨
孙玉泰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
青海师范大学

主要完成人: 汪诗平 王艳芬 赵新全
崔骁勇 王文颖 牛海山
赵 娜 赵 亮

5. 阿尔金山前天然气成藏机制与勘探战略
突破。

4. 牦牛高效繁殖技术示范与推广。

完成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油田分公司

完成单位: 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 (青海
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 张道伟 张永庶 杨少勇
张审琴 王 波 谢 梅
石正灏 万有余 李 强
朱 军

青海省大通种牛场
天峻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都兰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海晏县畜牧兽医站

二等奖 (9 项)

主要完成人: 张 君 徐尚荣 彭 巍
沈秀英 张国模 罗建军
李福寿 李长云

1. 高原高寒复杂地质高速铁路隧道修建关
键技术。

5. 高原土地智能监管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交通大学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
公司

完成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

主要完成人: 谭忠盛 任少强 王平安
田 鹏 张德华 冀胜利
杨文宣 李福献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
业区划研究所
青海大学
青海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青海省国土规划研究院

2. 蕨麻新品种选育及开发利用。

主要完成人: 胡月明 吴文斌 王 璐
王 岩 盛海彦 许长军
薛洪栓 王广兴

完成单位: 青海民族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02 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
学院
青海大学

6. 西北特殊地质条件下电力工程地基基
础理论与研究与关键技术应用。

主要完成人: 李军乔 蔡光明 李灵芝
韦梅琴 白世俊 赵艳玲
丁晋彪 张永亮

完成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
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
设计院有限公司

3. 高寒草甸对气候变化和放牧的响应机制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西安理工大学

主要完成人: 许健 袁俊 童武

王松鹤 王学明 谭青海

吴海洋 王铁行

7. 青海省山洪灾害主动防御体系构建。

完成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何秉顺 巴之玉 韩海燕

刘昌军 李梅 李青

韩忠祥 吴泽斌

8. 青海省特色蔬菜系列新品种选育及标准化技术应用推广。

完成单位: 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西宁市种子站

主要完成人: 李莉 邵登魁 钟启文

李屹 侯全刚 崔彦玲

张煜 李江

9. 牦牛衣原体灭活疫苗研究与示范。

完成单位: 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青海省生物药品厂

主要完成人: 蔡金山 周继章 巩文

李兆才 阚威 胡广卫

沈艳丽 晁宜林

三等奖 (15 项)

1. 青海八眉猪规范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 青海大学

青海省畜牧总站

互助县畜牧兽医站

海东市乐都区畜牧兽医站

主要完成人: 杨葆春 罗增海 张军霞

雷云 贾建磊 许发芳

董泽生

2. 英西多重介质储层钻完井及措施改造技术研究及试验。

完成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 李战明 贾锁刚 郭子义

刘世铎 林海 鲍远敦

张闯

3. 青海省都兰县五龙沟地区无名沟—百吨沟金矿找矿突破及理论创新。

完成单位: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主要完成人: 侯长才 邓元良 王显真

解统鹏 朵德英 杜生鹏

王小龙

4. 青海高原藏系绵羊鼠疫流行特征及现代空间信息技术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主要完成人: 魏柏青 代瑞霞 李伟

熊浩明 杨晓艳 祁美英

靳娟

5. 基于功能影像学的高原脑神经生理及病理的研究。

完成单位: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 鲍海华 李伟霞 尹桂秀

吴有森 孟莉 赵希鹏

温生宝

6. 青海气区持续稳产关键工艺技术研究及

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孙凌云 饶鹏 王小鲁
黄麒钧 许吉瑞 欧宝明
杜竞

7. 6 μ m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研发及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邹迪华 李永贞 姚恩东
王武军 王加锋 马秀玲
李梓铭

8. 青藏地区土石坝综合防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海省水利技术评审中心

主要完成人：孙新建 潘文国 宗敦峰
王峰 冯涛 江浩源
周善邦

9. 黑果枸杞花青素稳定性技术研究及资源高效利用产业化。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
青海诺蓝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康元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青海杞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树林 索有瑞 王艺霖
曹效海 叶英 韩丽娟
龚美宁

10. 察尔汗盐湖资源开发动态数据库模型建设与管理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主要完成人：王石军 王小红 王超
刘万平 顾锡莲 张娟
严群雄

11. 青海省贵德县扎仓沟干热岩勘查试验。

完成单位：青海九〇六工程勘察设计院
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主要完成人：许伟林 雷玉德 罗银飞
赵振 董高峰 王万平
彭红明

12. 藏文信息化应用关键技术。

(1) 云藏藏文搜索引擎。

完成单位：海南州藏文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主要完成人：多拉才洛 多杰拉旦
拉吉卓玛 拉玛杰 德青措
曼拉太

(2) 简捷多功能藏文输入法。

完成单位：玉树州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

主要完成人：扎西松宝 宋秀伟

13. 青海省东昆仑地区沉积变质型锰矿找矿突破和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主要完成人：王生明 王宗胜 刘智刚
张大明 白国龙 周青禄
李建亮

14. 高原红细胞增多症红系过度增殖分化机制和中医药防治。

完成单位：青海省中医院

青海大学医学院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贾守宁 刘芳 冀林华
李军茹 崔森 马春花
王双玺

15. 青海省退牧还草工程技术集成与应用推广。

完成单位：青海省草原总站
青海省农牧业工程项目咨询中心
青海省退牧还草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玉树州草原工作站

主要完成人：冯廷花 容旭翔 徐有学
常 祺 严振英 陆阿飞
李清云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19〕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8年，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生态保护优先为统领，强化耕地保护意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积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改进占补平衡管理，大力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全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国家下达的831万亩和666万亩以上，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格局更加牢固。

根据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考评结果，决定对2018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获得第一名的海北州政府，第二名的海南州政府，第三名的黄南州政府分别奖励资金12万

元、10万元、8万元，分别奖励2019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1000亩、800亩、600亩。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坚定信心，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区要以先进地区为榜样，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正确把握保障发展和保护耕地的关系，进一步增强耕地保护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措施，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力争2019年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更大成绩。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青海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9〕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进一步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2018〕23号），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及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新青海精神”，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点，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为落脚点，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坚持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的原则，坚决杜绝违背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的行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

（二）目标任务。2019年1月底前，全面完成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集中整改工作，使“存在安全隐患、证照不全、强化应试、培训结果与招生入学挂钩、非零起点教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培训机构讲”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治理，基本建立权责清晰、治理到位、办学规范、部门联动的全省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2020年，全面建成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形成校内校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二、明确设置标准

（三）制订设置标准。省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符合省情实际的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为各地开展工作提供基本依据。各市（州）教育部门参考省级设置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符合各自实际的标准，报省级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后实施。

（四）设置基本要求。设置标准必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场所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方面的管理规定要求。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师资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以下简称学科类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条件方**

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议事决策机制、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

三、依法审批登记

(五) 确保证照齐全。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的规定，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才能开展培训。积极引导并鼓励校外培训机构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办学行为。证照不全的培训机构须于2019年6月1日前补齐证照手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标准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六) 完善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化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和日常监管，未经审批的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培训机构在取得证照，并在所在地公安部门完成印章刻制备案后，方能发布公告、开展培训、正式招生。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县级教育部门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

四、规范培训行为

(七) 规范培训内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在开班前一周向所在地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域中小学同期进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

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學生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八) 践行诚信办学。培训机构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做好宣传、招生工作，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培训机构须与培训对象、家长签订合同(协议)，开具正规发票，坚决杜绝偷税漏税行为。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要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审批登记部门要将校外培训机构诚信办学列为年检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

(九) 规范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校外培训机构须制定退费管理办法，培训机构收费前要将收费项目、标准和退费办法明确告知学生及家长，签订相关合同，对于培训对象完成的培训课程，要明确退费标准和方式，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五、强化监督管理

(十) 完善监管体系。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坚持属地化管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防止重审批轻监管，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教育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培训内

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机构日常监管，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查处、取缔和监管工作；民政部门依据相关登记管理规定，重点做好民办非企业组织性质的培训机构监管工作；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食品监管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健康、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消防部门要对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定期检查，出具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网信、文化、工业和信息化、广电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十一) 落实年检制度。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在境外上市的校外培训机构向境外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临时报告等信息，应以中文文本在公司网站（如无公司网站，应在证券信息披露平台）向境内同步公开、接受监督。对经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要依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二) 推行公示制度。推行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对通过审批及法人登记的，在政府网站和教育部门网站上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更新。实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校外培训机构年检结果和日常监管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对证照齐全、办学规范、社

会信誉良好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白名单，对没有办学资质、违法违规办学、办学声誉较差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黑名单。黑白名单应根据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实行动态更新。各地应把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黑白名单信息、抽查检查结果、失信行为等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明确标记并依法公示。

六、提高中小学育人能力

(十三) 提升教学质量。中小学校要端正办学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计划，开足、开齐、开好每门课程。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按照学校管理有关标准对标研判、依标整改，严格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创造条件。

(十四) 严明工作纪律。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对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要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校长和教师的责任。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机构。严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纪律，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与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坚决查处将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切实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鼓励广大教师为人师表、潜心教书育人，严禁中小学校在任教师到培训机构兼职，对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下到培训机构讲、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要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十五) 做好课后服务。各地要创造条件、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强化中小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普遍建立弹性离校制度。中小学校要充分挖掘学校师资和校舍条件的潜力，并积极利用校外资源，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努力开辟多种适宜的途径，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增强实践，不断提高

课后服务水平，可为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免费辅导，坚决防止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当适当考虑学校和单位开展课后服务因素；学校和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设定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应当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由市（州）教育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提出意见，经省级教育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执行。中小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严禁各地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全面加强党建。全面加强党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强化党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领导权和话语权，强化党组织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把思想政治教育 and 德育工作贯穿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各环节，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分析研判，加强监督检查，研究解决问题，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巩固校外培训机构的思想和意识形态阵地，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十七）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高度重视，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深化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大力推进，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在行业发展、规范、自律等方面的作用，多方联动、多措并举，发展社区功能，加强少年宫、实践基地等场馆建设，多渠道满足中小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形成学校、家庭、社会育人合力。

（十八）推进专项治理。各地要按照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总体部署，全面摸底排查，

建立工作台账，细化整治措施，确保存在问题的培训机构逐一整改到位。要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公安、消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治理长效机制，加大工作督促指导力度，通过开展自查、交叉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十九）强化问责考核。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政府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地区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问责。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及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不力的县（市、区、行委），不得申报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和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已经通过认定的，要下发专项督导通知书，限期整改。

（二十）加强舆论宣传。各地教育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宣传解读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有关政策，切实做到家喻户晓，形成良好社会氛围。采取家长会、家长学校、家访、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不盲目攀比，科学认识校外培训的作用，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外负担。各高校要积极引导，提高在校大学生甄别能力，审慎对待到培训机构兼职任教。对表现突出的校外培训机构给予宣传，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着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有序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3日

附件

青海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2018〕23号）及《青海省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我省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专门对中小學生，开展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类培训（以下简称学科类培训）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文化教育培訓，由教育部门许可，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

二、基本条件

在本省区域内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举办者。

（二）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三）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五）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

教师队伍。

（六）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办学资金。

（七）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八）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计划及教材。

（九）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举办者条件

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是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一）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

2.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3. 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3.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校外培训机构校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

定居。

2.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纪录。
3.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四) 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应当具备与举办培训机构规模相适应的经济能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国家机构以外的两个以上法人或自然人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联合办学者出资计入校外培训机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四、培训场地条件

(一)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居民住宅、简易建筑、危房、地下室和其他不适于教育教学活动的房屋不得作为办学场所。具体场所面积、楼层要求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二) 租赁办学场地的，租期不得少于三年，期间不得转租，不得租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办中小学校舍场地。

(三) 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

五、师资队伍条件

(一)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二) 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从事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三) 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

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办学管理条件

(一)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在设立校外培训机构时，必须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二)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依法依规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

(三)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规范的章程，应明确培训机构的党组织建设，明确培训宗旨、规模、层次、形式、内容、招生对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决策、议事、管理机制。

(五)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安全及应急管理人员。

七、其他条件

(一)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二)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三) 县级教育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

(四) 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须经县级教育部门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须经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

(五) 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不得使用可能误导公众的名称。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扶持和促进中藏医药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9〕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扶持和促进中藏医药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次会议和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3日

青海省扶持和促进中藏医药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少数民族医药工作的若干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8〕15号）和“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健全完善全省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中藏西医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中藏医药（含蒙医药，下同）在推进“健康青海”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扶持和促进我省中藏医药发展，结合

我省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快中藏医医疗服务网络建设

（一）加强中藏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精神，将中藏医服务体系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规划，切实履行好举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院）的主体责任，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中合理配置中藏医医疗资源，各市（州）及县原则上分别设置1个市（州）级和1个县级公立中医类医院。中藏医医疗资源缺乏、难以设置中藏医医院

的市（州）、县（市、区、行委），在综合医院设置中藏医科。民族自治地区优先设立民族医医院。在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中设立中藏医科，提供中藏医药服务。加强对尚未达标的各级公立中藏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就医条件，到2025年完成全省现有公立中藏医医院的改扩建任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编办，各市州政府）

（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药服务条件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要按照国家有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馆的建设要求，加强中藏医馆硬件和内涵建设，配备中藏医诊疗设备，开展中藏医诊疗服务。到2020年，全省9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中藏医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三）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藏医医院和中藏医诊所。对于只提供传统中藏医药服务的中藏医门诊部、诊所，实行中藏医诊所备案制，对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做布局限制。按照《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做好院内制剂跨省调剂工作，引导鼓励我省中藏医医生到省外开设中藏医医院和诊所，推动青海中藏医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二、切实提高中藏医医疗服务能力

（四）提高中藏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将提升中藏医医疗服务能力作为重要工作，在推广普及中藏医服务的基础上提升能力。结合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将省中医院、省藏医院打造成区域中藏医诊疗中心。将西

宁市中医院和六州州级藏医医院建设成为市（州）域内中藏医诊疗中心，提高中医、藏医防治优势病种及重大疾病能力。加强省级中藏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与发展，培育国家级重点专科，打造一批名院、名科、名医。到2025年，每所市（州）级中藏医医院至少建设完成2个省级中藏医重点（特色）专科，每所县级中藏医医院至少建设完成1个省级中藏医重点（特色）专科。力争2025年有4所州级藏医医院达到三级民族医医院标准，85%以上的县级中藏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民族医医院标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实施基层中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县级中藏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医联体和藏医医联体建设，有条件的县级中藏医医院牵头建设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推进县域内中藏医医疗服务一体化工作，鼓励县级中藏医医院托管乡镇卫生院中藏医馆（中藏医科）和村卫生室的中藏医药工作。有序推进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藏医馆建设提档升级。在每个市（州）遴选30%的中藏医馆，将其建设成市（州）域内“示范中藏医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理规范若干项中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和方法，建设8个市（州）级中藏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适宜技术推广人员，在每个中藏医馆推广应用6项以上中藏医适宜技术。到2020年，全省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藏医药服

务能力。(责任单位:各州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 加强药事服务和制剂能力建设。按照《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加强中医院药房标准化建设,并以此指导藏蒙医医院药房建设。加强中藏药药事管理,培育临床药师队伍,开展临床药事服务,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强中藏医医疗机构制剂室建设,提高配制质量管理水平,依法开展医疗机构制剂的配制、检验和监测,规范配制和使用行为,保证医疗机构制剂的质量安全。到2020年,六州州级藏医医院制剂室的检验检测水平达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求。符合规定的中藏药制剂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可在省内中藏医医疗机构、其他类别医疗机构中藏医科室和设置中藏医馆(中藏医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剂使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

(六) 提升中藏医护理服务能力。各中藏医医疗机构要重视中藏医护理人员的使用,保持合理的医护比例,充分发挥中藏医护理在提高临床疗效、维护促进健康中的重要作用。将省中医院、省藏医院建设成为全省中医、藏医护理培训基地,负责全省中藏医医院护理骨干人员的培训工作。中藏医医疗机构应加强护理人员中藏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提高中藏医特色护理能力。制定中藏医特色护理操作技术规范和质量评价标准,鼓励中藏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开展中藏医特色护理技术服务。梳理、总结、提炼常见病和优势病种藏医护理经验,推广实施全省藏医护理规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七) 加强中藏医药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印发的《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完善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省藏医院负责研发支持藏文的藏医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和藏医电子病历,以电子病历为核心,开展藏医药信息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研究,逐步建立体现藏医药特色的医院信息系统,并在全省推广使用。逐步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有效衔接,促进区域医疗信息交换与共享。积极开展中藏医远程会诊、远程教育、适宜技术推广等服务,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藏医药技术指导和帮扶。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开展中藏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三、大力发展中藏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八) 提升中藏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能力。加强中藏医医疗机构治未病科室建设,丰富治未病服务内涵。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发挥中藏医药作用,藏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应充实藏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内容。鼓励多元投资,加快市场培育,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藏医养生保健机构,增加服务供给。加强中藏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推广普及中藏医养生保健操等养生保健知识、技术和方法。制定中藏医养生保健服务类规范和标准,推进中藏医养生保健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九) 推动中藏医药与健康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把中藏医诊疗、中藏医治未病、中藏医药养生保健、中藏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发挥中藏医药特色,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藏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护理、

养生、康复服务。鼓励民和县中医院、兴海县藏医院先行先试，探索中藏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提供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建立一批具有中藏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机构。规范中藏医药养老服务市场，建立健全中藏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各市州政府）

（十）推动中藏医药与旅游融合发展。制定出台《关于促进青海省中藏医药康养旅游的指导意见》，推动中藏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梳理省内丰富的中藏医药旅游资源，发展以中藏医药文化传播和体验为主题，融中藏医药文化、康复、养生、中藏药药用植物科学考察及旅游于一体的中藏医药健康旅游。加强中藏医药文化旅游和保健品、药浴产品、食疗产品和功能性化妆品等中藏医药健康养生产品研发，促进中藏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依托西宁周边中藏医药旅游资源建成高原康养旅游区，积极开展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项目）创建工作，将青海打造成独具特色的高原健康养生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

四、切实加强中藏医药人才建设

（十一）积极开展中藏医药院校教育工作。积极发展中藏医药教育。推动中藏医药学科内涵建设，强化科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化中藏医药专业设置，支持青海大学扩大藏医学院本科规模，增设藏药学专业。推进青海大学中藏医重点学科建设，适时申报中医学硕士学位点。加强中藏医全科医生培养，实施农牧区订单定向中藏医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支持青海大学继续招收培养藏医学专

科生，为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职业技术学校藏医专业学生提供学历提升通道。（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二）加强中藏医药专家队伍建设和继续教育。持续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培养中藏医药领军人才、优秀人才和基层人才。强化中藏医药药师承教育，通过老中藏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国医大师工作室、全国名中医工作室和全国名老中藏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等项目，加强中藏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继承，培养一批中藏医药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大力培养中藏药炮制工艺、中藏药质量标准、中藏药药理药效和中藏医临床评价专家，建立中藏医药标准评价体系。依托中藏医医院、科研机构和医学院校，建立特色优势学科和基层适宜技术人员培训基地，加强中藏医继续教育。尊重中藏医诊疗特点，推动中藏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做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工作，积极发挥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作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品监管局）

五、扎实推进中藏医药传承与创新

（十三）加强中藏医药传承保护与理论研究。深入推进藏医药文献抢救性发掘整理与系统研究。有计划地实施藏医药文献的校勘、注释、出版工作；不断加强藏医药文献学深层次开发研究力度，到2020年，将青海省藏医药研究院建设成为国内外规模最大的藏医药科技文献信息数据中心。建设省级名老中

藏医工作室，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按照每年10万元标准给予资助，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适当支持。对名老中藏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特色医技医术进行挖掘与传承，结合临床实践，以中藏医治疗有优势或特色的病种相关理论、特色用药理论与方法等为重点，推动中藏医药理论提升。加强对中藏医药理论的科学研究和科学阐释。挖掘整理民间中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开展筛选评价和开发利用等工作。推动中藏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遴选工作，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十四）开展中藏医药服务能力关键技术研究。围绕中藏医药治疗有优势或特色的病种，开展诊疗方案规范化、临床疗效评价及用药特点研究，形成一批疗效确切、规范实用、便于推广的诊疗方案。探索建立符合中藏医药特色规律的临床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促进中藏医药的开发利用。开展中藏医药医疗、保健、康复特色诊疗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不断提高其有效性和安全性，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评价标准，促进中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推广应用。结合现代医学推动中藏医药诊疗技术方法创新。开展藏药质量标准、炮制、制剂工艺等关键技术研究，制定藏药质量标准，保障质量稳定可控。（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五）加强中藏医药科技支撑建设。加强中藏医药科研基础设施、藏医临床研究基地、特色技术和方药筛选评价中心建设。支持藏药新药

开发重点实验室建设，提高藏医药企业科技研发能力。加快推进“国家藏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为提升我国藏医药科研水平和产业创新能力发挥重大作用。鼓励相关机构和学科参与中藏医药研究，探索建立中藏医药多学科、跨部门的协同创新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中藏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鼓励创新主体充分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保护中藏医药及其创新成果，加强中藏医药传统知识保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十六）积极开展藏医药标准化建设。开展藏医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重点开展藏医药名词术语、藏医疾病分类与代码等基础标准、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疗效评价、炮制技术、制剂配制规范等技术标准以及藏医学教育标准的研究制定，每年制定出台3—5项标准规范。拓展与西藏、四川、甘肃、云南在藏医药标准化领域的合作，共同制定藏医药国家标准并推广实施。开展藏医药人员标准化知识培训，加强藏医药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六、推动中藏药产业发展

（十七）加强中藏药资源保护利用。结合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积极推进中藏药资源调查，建立中藏药资源数据库。做好中藏药材资源保护工作，建立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合法合规使用人工麝香、熊胆等珍稀动物药材，探索使用替代品替代野生保护动物药材。以中藏药特色、常用、珍稀、濒危品种为重点，建立中藏药种质资源库，开展种质保存、评价、种子种苗规模繁育、

规范化种植等关键技术研究，保障中藏药资源可持续利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十八) 推进中藏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以中藏药常用、濒危、制剂大品种原料药材为重点，开展人工繁育、规范化种植及产地加工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索适宜中藏药材生物学、生态学特点的高原、山地、草原及荒漠化地区中藏药材生态种植生产模式。制定中藏药材种植养殖、采集、储藏技术标准，加强对中藏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指导。积极引导各地建立规范化、规模化、组织化的生产、加工、销售基地。进一步加大中藏药材产业化扶贫力度，培育和壮大中藏药材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完善减贫带贫机制，促进贫困户全产业链增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扶贫局)

(十九) 提升中藏药产业化水平。提高科技水平，鼓励新药研发。充分发掘、整理经典名方和验方，进行改造和创新，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临床价值高的创新中藏药产品。建立优势品种培育机制，选择具有临床价值及市场潜力、市场占有率高的中藏药大品种，开展上市后再评价示范研究、制药工艺改进研究、制药装备研发与产业化转化，促进中藏药制药技术水平、中藏药制药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防止片面追求企业规模、产能，大力提倡绿色发展，做精做强中藏药企业。规范中藏药材市场流通，推动中藏药材精深加工，在省内培育一批规范化加工企业。支持中藏药企业以中藏医药理论及青藏高原特色资源为基础，丰富企业产品体系，延伸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七、加强中藏医药文化建设和交流合作

(二十) 保护和弘扬中藏医药文化。推动中藏医药独特医药思维体系、技能方法等列入省级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加强中藏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丰富传播内容和方式，统筹社会各方资源，打造中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各地应推动中藏医药融入当地旅游、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推动中藏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创作一批富有中藏医药文化特色的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加强中藏医药宣传与推广，以科学的语言、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全社会宣传中藏医药独特的理论与诊疗方法、药理药效，提高青海中藏医药特别是藏医药的知名度和信任度，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关心支持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

(二十一) 加强中藏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在做好中藏医药省内推广普及的同时，加强我省中藏医药与省外中医药、其他民族医药之间的交流与相互借鉴，加强同西藏、四川、甘肃、云南在藏医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举办全国性或国际性的中藏医药学术会议、论坛和产品展销会等，打造青海中藏医药品牌。利用对口援青平台，开展与援青省市中医药机构之间的学术、文化交流，互相取长补短，引进省外中藏医医疗机构、科研院所著名中藏医、学者来青坐诊和学术交流。(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二) 积极推进中藏医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国际合作，统筹推进中藏医医疗、教育、科研、文化和产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讲好青海故事。争取中藏医

药专项及政府合作项目，积极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传统医药领域的交流合作，提升中藏医药国际影响力。加强留学生教育工作，吸引海外留学生来我省接受中藏医药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大力开展中藏医药文化旅游交流活动，通过举办中藏医药产品技术展览会和中藏医药、高原医学、康养、保健等国际学术年会、论坛以及科研合作、人才培养、双向交流等形式，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中藏医药合作交流共享机制。加快中藏药外贸专业化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中藏药产业开放性发展。推动中藏医医疗机构、企业“走出去”，到省外、境外开办中藏医医院、诊所、养生保健机构和药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贸易。（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青海省中藏医药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分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联席会议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指导全省中藏医药工作，研究促进中藏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协调解决中藏医药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加强中藏医药管理机构建设。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设立中藏医药管理科室，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专人负责中藏医药工作。省、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应配备中藏医药专业人员。（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品监管局、省委编办，各市州

政府）

（二十四）加大扶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将中藏医药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实扶持中藏医药发展的资金投入政策。省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5000万元，重点支持中藏医医院重点（特色）专科建设、人才培养、设备配备、科学研究、古籍文献整理出版、中藏医药标准规范制定、中藏医药信息化建设等领域。省自然资源厅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藏医药发展需要，为我省中藏医药发展提供用地保障。（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积极发挥中藏医药在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的作用。争取国家对我省中藏医药发展的支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藏药品种按政策规定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支持中藏医特色诊疗方法的应用，在医疗服务管理中，将符合条件的中藏药院内制剂和中藏医诊疗项目按政策规定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探索符合中藏医药特点的医疗保险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利用中藏医药服务。（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

（二十五）完善制度保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结合我省实际，适时修订《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各市（州）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中医药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本地区中藏医药发展。（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司法厅，各市州政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可可西里水患应对工作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西藏自治区公路局青藏公路分局、国家铁路局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青海业务办：

《青海可可西里水患应对工作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2日

青海可可西里水患应对工作预案

1 总则

1.1 事由。

2011年8月下旬，青海可可西里地区卓乃湖东南部出现溢流，下泄湖水流经库赛湖、海丁诺尔湖，最终汇入盐湖，使原来各自相对封闭的四个湖泊建立了水力联系。卓乃湖水面面积急剧减小，盐湖面积持续增大。截至2018年12月，盐湖水面面积由45.89平方公里增大至204.48平方公里，增加了4倍以上，湖容增加了11.18亿立方米，水位达4462.41米，仅低于盐湖东侧垭口最低处（4466米）3.59米，且呈持续上升趋势。根据近两年降水形势及盐湖蓄水情况（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盐湖水位上升了2.7米），若盐湖水位上涨至东侧垭口高程，湖水将漫溢，可能对下游青藏铁路、青藏公路、油气管道、通讯线路和输电线塔等重要基础设施安

全构成威胁。

青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可可西里水患治理工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2018年5月19日至22日，刘宁省长带队赴可可西里地区进行现场踏勘考察。省水利厅、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长江科学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多次组织专家，深入现场进行考察和勘测工作，编制了《青海省可可西里水患应急治理现场查勘报告》《青海省可可西里水患应急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送审稿）》。2018年12月5日至7日，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等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可可西里地区考察了水患影响情况。经考察调研、座谈交流、讨论分析并征询相关单位意见，省水利厅提出水患治理的初步建议是：利用工程措施合理调控盐湖水位；由水利厅编制《青海省可可西里水患应急治理工程实施

方案》并提供技术指导，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具体负责实施；制定可可西里水患应对预案、加强盐湖水位和蓄水情况监测、建立信息通报和合作机制。为做好可可西里水患应对工作，在上述工程措施未实施前，特编制本应对预案。

1.2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做好可可西里水患防范与应对工作，使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尽可能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最大程度保障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可可西里盐湖水位调控工程尚未建成发挥作用前，盐湖水位上涨漫溢，可能影响下游青藏铁路、青藏公路、油气管道、通讯线路和输电铁塔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预防和应对。

1.5 工作原则。

1.5.1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强应急队伍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1.5.2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可可西里地区属于生态功能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

遗产地、三江源国家公园长江源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是最大责任和根本底线，应对措施要尽可能减小对生态的不利影响。

1.5.3 坚持统一指挥原则。在地方各级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站在三江源保护大局及可可西里水患应对全局的高度，按照职责和分工，开展各项工作。

1.5.4 坚持协调配合原则。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协同做好预案对接、物资储备、技术支持、应对准备等工作，建立信息通报及沟通协调机制，定期通报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确保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2 相关地区、单位及职责

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玉树州政府、海西州政府、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和西藏自治区公路局青藏公路分局、国家铁路局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青海业务办及其他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完成保障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1 玉树州政府。

负责可可西里水患应对的应急管理和综合保障工作。组织本级范围内的发布预警信息、组织会商研判、宣布应急响应、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物料准备、人员转移、抢险队伍、后勤保障等准备工作；做好水患应对期间的治安管理及车辆流控工作；指导治多县做好相应的应急管理及综合保障工作。

2.2 海西州政府。

协助玉树州做好可可西里水患应对的应急管理和综合保障工作。根据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协助做好物料准备、人员转移、抢险队伍、后勤保

障等准备工作；做好水患应对期间可可西里段的治安管理及车辆流控等工作；指导格尔木市做好相应的应急管理及综合保障工作。

2.3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负责可可西里盐湖水患应对的综合协调及组织实施工作。做好可可西里盐湖周边区域监测预警、信息报送等工作；协调地方政府及省应急厅做好物料储备、人员转移、抢险队伍等应对准备工作；负责可可西里盐湖水患应急治理工程的组织实施，加强施工现场监管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估，保证应急治理任务安全有序进行。

2.4 省应急厅。

负责指导可可西里盐湖水患应对工作，必要时协调指挥应急专业队伍，衔接解放军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5 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指导应急抢险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尽可能减小工程措施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2.6 省水利厅。

负责可可西里地区卓乃湖、库赛湖、海丁诺尔湖、盐湖和下游清水河区域水文监测，及时提供上述区域水雨情实况和预测信息；负责水文应急监测工作，加强可可西里地区河湖水系变化情况的分析研究。提供水患应对风险分析和技术支撑。

2.7 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为抢险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发生险情时优先保证抢险人员和物资运输，及时调配抢险救灾车辆。

2.8 省公安厅。

负责做好应急抢险时段受水患影响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必要时实施车辆流控，为应急抢险营造良好环境；协调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做好青藏公路格尔木南出口等路卡、路段的交通管理。

2.9 省卫生健康委。

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队随行应急抢险工作，开展防病治病，必要时为抢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提供健康保障。

2.10 省气象局。

负责可可西里地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至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与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等单位加强联系，共享信息。

2.11 省通信管理局。

依法保障水雨情、灾情及其他水患应对工作的通信通畅。指导运行管理单位分析盐湖水患对通信光缆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应急预案。

2.12 西藏自治区公路局青藏公路分局。

负责青藏公路可可西里段盐湖水患应对工作，分析盐湖水患对青藏公路可可西里段桥涵及路基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物料储备、抢险队伍等应急准备工作；抓紧完成青藏公路可可西里段桥涵改建加固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尽早完成加固工程，保障青藏公路安全运行。

2.13 国家铁路局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负责青藏铁路可可西里段盐湖水患应对工作，分析盐湖水患对青藏铁路可可西里段桥墩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物料储备、抢险队伍等应急准备工作，保障青藏铁路安全运行。

2.1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负责可可西里盐湖溢流影响区域输电线路的水患应对工作。分析盐湖水患对输电线路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物料储备、抢险队伍等应急准备工作，保障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2.15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青海业务办。

负责可可西里盐湖溢流影响区域油气管线水患应对的指导工作。指导运行管理单位分析盐湖

水患对油气管线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应急预案。

2.16 其他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单位。

负责可可西里盐湖溢流影响区域油气管线、通信光缆等其他基础设施的水患应对工作。分析盐湖水患对其基础设施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物料储备、抢险队伍等应急准备工作，保障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分析。

随着区域降水量增加、冰雪冻土消融发展，盐湖上游库存湖水会逐渐向高程较低的盐湖下泄，盐湖来水总量将持续增加，水位将持续上升。目前卓乃湖、库赛湖、海丁诺尔湖基本不会再发生突然滑动溃决，但各湖泊连接河道冲刷下切会进一步发展。根据2018年盐湖最新情势，经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评估，盐湖风险等级为Ⅰ级，预计1—2年后，盐湖可能发生漫溢。

3.2 水文监测。

为做好水患应对工作，对卓乃湖、库赛湖、海丁诺尔湖、盐湖和下游清水河区域的水文情势开展监测。可可西里为高寒无人区，自然环境恶劣，交通十分困难，可引入先进设备对湖泊水位、湖泊之间连通河道的流速流量进行无人值守的自动实时监测。

3.3 预防预警信息。

3.3.1 气象信息。省气象局应加强与省水利厅的沟通衔接，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联合预报、监测和会商，尤其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监测和评估，为水患应对决策提供依据。

3.3.2 水情信息。省水利厅应加强对盐湖、上游湖泊水位和清水河的水情监测，加强对可可西里河湖水力联系以及盐湖水位库容的分析研究，对湖水上涨情况作出预测。发生漫溢险情时，开展水文应急监测，为水患应对决策提供

依据。

3.3.3 漫溢灾情信息。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发挥好主体责任，实时动态掌握灾情发展情况，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对漫溢灾情的发展趋势进行预判。

3.4 预防预警准备。

3.4.1 思想准备。要树立大局和全局意识，从最不利的因素和最紧迫的需求出发，提前筹划、及早预防、有备无患。

3.4.2 组织准备。要建立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人及联系人，形成水患应对工作整体合力。

3.4.3 预案准备。要结合各自职责，尽快制定预案，增强应对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4.4 物资和队伍准备。要根据防御重点及责任区分，储备必要的抢险物料，充分考虑高寒、高海拔、极度缺氧的自然条件因素，建立补充应急队伍，确保关键时刻上得去、抢得住、安全有效。

3.5 预警。

3.5.1 预警级别。可可西里盐湖水患预警级别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Ⅲ级、Ⅱ级和Ⅰ级等三级，分别对应一般、较重、严重水患灾害等级。当盐湖出现漫溢，水流对铁路桥墩和公路路基产生严重冲刷，可能造成铁路、公路交通中断；或对油气管道、通讯线路和输电线塔等产生严重冲刷或损毁，可能造成相关设施中断运行，为Ⅰ级预警。当盐湖开始漫溢，可能对下游重要基础设施安全运行造成影响，为Ⅱ级预警。当盐湖水位达到4465.50米，且预报将继续上涨时，为Ⅲ级预警。

3.5.2 预警发布。根据水患灾害轻重及对下游基础设施的影响程度，将盐湖水患灾害预警从低至高依次为Ⅲ级（黄色）、Ⅱ级（橙色）、Ⅰ

级（红色）。Ⅲ级预警由治多县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发布，Ⅱ级预警由玉树州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发布，Ⅰ级预警由省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盐湖的水位变化，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三级。应急响应行动与预警灾害级别一致，从低至高划分为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由相应地方政府宣布启动。

4.1.2 启动响应后，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做好应急值守，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响应行动。

4.1.3 启动响应后，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实施抢险救灾和善后工作。相关单位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水患预防和应急处置，有效控制水患影响，最大程度减小灾害损失。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 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a. 省政府立即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b. 省政府主持会商，对应急抢险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各责任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应急抢险准备情况、前期处置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c. 各责任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范围及省政府部署，迅速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实施应急抢险措施。应急抢险人员、物料、经费等由各责任单位负责保障。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协同省应急厅根据漫流走势进行疏浚导流，尽可能减小溢流对基础设施的影响；西藏自治区公路局青藏公路分局综合考虑溢流走势、水量大小及对公路的危害程度等情况，采取路面开口导流、加固桥涵等方式，增大公路过流能力，减少溢流对公路的破坏

性影响；国家铁路局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对铁路桥墩采取加固和保护等应急措施；其他重要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保障安全运行；省水利厅、省气象局应主动做好气象水情监测和信息发布，提供漫溢水量演进过程和影响范围等分析，发挥好技术支撑作用；

d. 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玉树州政府、海西州格尔木市在省委省政府的应急部署及统一调配下，做好应急力量、抢险物资及生活保障等援助支持工作，特别要做好青藏公路的车辆流控及治安维护工作；

e. 省政府统一审核发布可可西里水患影响及应急抢险相关的信息报道，并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4.2.2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a. 玉树州政府立即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b. 玉树州政府主持会商，对应急抢险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玉树州各责任部门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应急抢险准备情况、前期处置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c. 各责任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范围及州政府的安全部署，迅速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实施应急抢险措施，应急抢险人员、物料、经费等由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负责保障。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负责进行疏浚导流，尽可能缩小溢流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范围；西藏自治区公路局青藏公路分局综合评估风险，制定应急措施，对公路路基、桥涵进行必要的防护加固，避免溢流对公路造成破坏性影响；国家铁路局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综合评估风险，按制定的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铁路桥墩安全运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综合评估风险，结合自身情况，采取应对措施，保障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省水利厅、省气象局应主动做好气象水情监测和信息发

布,提供漫溢水量演进过程和影响范围等分析,发挥好技术支撑作用;

d. 各责任单位在州政府的应急部署及统一调配下,做好应急力量、抢险物资及生活保障等援助支持工作,特别要做好青藏公路的车辆流控及治安维护工作;

e. 玉树州政府统一审核发布可可西里水患影响及应急处置相关信息报道,并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4.2.3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a. 治多县政府立即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b. 县政府召开会商会,对应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相关单位负责人报告应对准备情况及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

c. 各责任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范围及市政府的安全部署,做好应急抢险人员、物料、经费等准备。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密切关注盐湖周边情况,可能发生漫溢时及时通报;西藏自治区公路局青藏公路分局、国家铁路局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做好应对准备;省水利厅做好水情监测与预报,省气象局及时发布天气预报;

d. 县政府统一审核发布可可西里水患影响及应对准备工作信息,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3.1 气象水文信息统一报送至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由其负责共享给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重大险情信息由重要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报送至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由其上报至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

4.3.2 信息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要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当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时补报详情。

4.3.3 对于特别重大的险情,相关单位应立即报告省委省政府和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4.3.4 地方各级政府按照响应行动要求,负责可可西里水患应对工作的信息审核、宣传、发布,同时做好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

4.4 抢险与救灾。

出现险情后,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应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向州政府和省政府报告;协调重要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实施抢险救灾。各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4.5 应急结束。

4.5.1 当水患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或情况得到缓解时,地方各级政府可视情宣布结束或降低应急响应行动级别。

4.5.2 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4.5.3 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要根据水患影响情况进一步恢复自然生态、生活工作等秩序,相关单位修复损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水患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5.1.1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公路局青藏公路分局、国家铁路局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督局青海业务办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要分别成立应急队伍、加强应急力量,确保能够圆满完成水患应对工作。

5.1.2 情况紧急时,省政府可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抢险工作;必要时可协调西部战区就近派遣部队参与险情处置工作。

5.2 通讯与信息保障。

可可西里水患应对工作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辅助以对讲机、卫星电话等移动终端设备,确有必要时,可由省政府调度通讯运营部门进行应急通讯保障。

5.3 技术与物资保障。

5.3.1 重要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根据可能发生的险情编制工程抢险应急预案,当发生险情时,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组织实施。

5.3.2 重要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储备合适的物资,满足抢险急需。在出现重大险情时,由应急管理厅负责就近征用调用机械设备和物资,进行保障。

5.4 供电保障。

采用柴油发电机等移动电源设备进行供电保障,由相关单位及协助单位自行准备发电设备。

5.5 交通运输保障。

相关单位根据自己的职责范围和防御重点准备抢险交通工具,情况紧急时可请玉树州、海西州格尔木市政府征调当地车辆进行保障。

5.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派遣医疗队随行应急抢险工作,保障卫生安全。

5.7 治安保障。

玉树州公安部门负责应急抢险时段的治安管理和车辆流控,必要时由省委省政府协调西藏自治区政府协助做好区域性的治安管理和车辆流控。

5.8 资金保障。

青藏公路、铁路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水患应对费用由各单位负责。

5.9 宣传。

加强青藏公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的宣传,知晓可可西里水患的发展趋势和对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的影响,增强水患防范

意识。

5.10 培训演练。

各单位应根据预案对主要负责人、技术骨干和抢险队伍进行培训,通过培训和演练掌握必要的水患应对和应急抢险知识与技能。

6 善后工作

6.1 救灾。

发生重大险情后,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协助地方各级政府做好水毁修复和重要基础设施恢复运行等善后工作。

6.2 抢险物料补充。

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对抢险设备和物资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各单位应对在水患灾害中受到损毁的重要基础设施,尽快修复,及早恢复正常运行。

6.4 水患应对工作评价。

各责任单位要在水患应对工作结束后,结合单位职责、任务及工作成效,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意见建议,报送至省政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玉树州政府、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管理,报请省政府批准后执行,相关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

7.2 责任追究。

对可可西里水患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影响扩大或形成灾情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政府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在全省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9日

关于在全省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的实施方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为了打好开年“第一仗”,实现首季“开门红”,决定第一季度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百日攻坚”行动既是一项阶段性任务,也是开展大抓落实活动的具体措施。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遵循“五个必须”“五个坚持”原则,突出“六稳”“三大攻坚战”重大要求,对照省委全会确定的全年九项重点任务,动员组织全省政府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提高站位、振奋精神、鼓足干劲、力

争上游,推动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开好局、起好步,为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良好态势多做贡献。

具体工作中,要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全面领会,把握方向**。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委对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遵循原则、重点任务,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二是**尊重规律,顺势而为**。深刻领会做好当前经济工作“五个必须”规律性的新认识,牢牢把握做好今年全省经济工作把握的“六项原则”,总结规律、把握规律、运用规律,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主动性。三是**统筹兼顾,攻坚克难**。正确把握当前与长远、全局与局部、普遍与特殊、内在与外在等关系,突出抓好牵

引性、关联性、耦合性强,且经过努力能够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特别是在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四是抢抓机遇,积极作为。牢牢抓住“一带一路”、西部开发、乡村振兴、东西部扶贫协作、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兰西城市群、引黄济宁、西成铁路、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等战略机遇,加大“跑部”力度,争取国家更多支持项目。五是衔接有序,协同高效。以政府机构改革为新起点,进一步做好改革后续工作,在优化机构配置、理顺内部关系、加快转变职能、严肃工作纪律、实现协同高效上下功夫,激发内生活力,发挥综合效益,把改革释放出的创业激情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劲动力。六是改进作风,敢于担当。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推进“政策落实年”活动,健全完善正向激励、考核评价、容错纠错机制,着力解决不想为、不愿为、不敢为、假作为等问题,大力营造知行合一、敢于担当、踏实做事的良好环境。

二、主要任务

按照省委全会确定的年度重点任务,紧盯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注的重点工作,一季度着力做好“八抓八促”。

(一)抓调控,促运行。认真跟进落实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聚焦难点精准发力,坚决打好各项标志性战役。全力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场登记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抓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落地,切实推进网络提速降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全力做好全省财政存量资金“清零”行动,建立隐性债务清零销号制度,按月落实化解任务。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做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力争一季度发行一批。把国有企业

去杠杆作为重中之重,制定债务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出台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盐湖股份债转股落地,完成西部矿业、西宁特钢“市场化”债转股方案,促进省投集团与国家电投合作,推进青海省化工新材料集团公司组建及整合重组工作。全面推进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实施直接融资强基工程,全面推广“双基联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开展2019年全省中小微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推介工作,助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编制审计项目计划,跟踪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审计厅、省扶贫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等,各市州政府)

(二)抓产业,促增长。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摸排一季度工业经济增长点,持续开展定向精准调控服务,强化上下游产业对接,做好生产要素调度保障,狠抓企业复产复工。落实领导包抓工业项目责任制,努力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力争一季度全省工业投资同比增长7%。深入推进中国制造2025青海行动方案,印发《2019年百项创新攻坚工程及百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深入贯彻能源“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要求,加快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抓好青海至河南特高压外送工程和配套电源建设。制定出台《关于加快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着手培育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融合应用等领域标杆项目和示范企业,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大数据备灾中心,推动实施5G商用试点。抓好《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全力筹备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召开2018年度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围绕清洁能源示范省

建设、盐湖特色新材料开发等，组织实施省级科技重大项目，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培训。着力抓好园区工业经济，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军民融合企业培育工程，推动央企参与我省地方国企改制重组和结构调整。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制定《2019年青海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做好5处15万吨/年产能煤炭企业的兼并重组工作。制定《青海省2019年节能“双控”工作方案》，分解年度“双控”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商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园区管委会，各市州政府）**

（三）抓“三农”，促振兴。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召开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制定整改方案，全力推动整改落实。配合完成中央脱贫攻坚省际间交叉考核验收工作，确保2018年12个贫困县摘帽、526个贫困村退出、17.6万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全力推动五大产业扶贫计划，完成易地扶贫搬迁收尾工作，推动实现绝对贫困人口“清零”。制定《青海省“精神脱贫”工作方案》，全面推进“精神脱贫”工作。紧盯如期脱贫和脱贫后可持续发展目标，着手研究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政策支持等问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全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方案编制工作，加大标准化生产、可追溯体系等补短板力度，打造“青字号”特色农牧业品牌。抓好冬春农牧业生产，做好农作物种子、化肥调运、繁育仔畜等工作，全面启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推进农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推动农业规模化经营。启动实施“百乡千村”示范工程行动，加快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开展“大棚房”专项整治。深化农业农

村改革，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好集体经济“破零”工程，加大金融支农力度。**（责任单位：省扶贫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民宗委、省供销联社，各市州政府）**

（四）抓生态，促环境。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完成青海湖和昆仑山国家公园规划、三江源国家公园对外合作大纲编制工作，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5个专项规划报批工作，推进三江源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发布《三江源国家公园公报（2018）》，筹备首届国家公园论坛。修改完善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三期工程规划编制，启动祁连山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规划编制。跟踪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报批，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推进三江源二期、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力度，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八场标志性战役，高质量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联防联控，做好西宁市、海东市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清洁取暖、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排放、饮用水源地保护、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建立海西、玉树、果洛州际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长江源区全流域生态环境大保护格局形成。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从“有名”向“有实”转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五）抓投资，促消费。制定出台我省加强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编制完成2019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启动“十四五”规划重大问题前期研究，

组织召开全省民间投资项目推介会。深入开展“项目生成年活动”，加大重点项目跟踪落实工作，实施补短板提速、前期攻坚和审批破冰“三大工程”，推进“百项万亿”重大工程项目和310项重大前期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全力加快引黄济宁工程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加快推进引大济湟西干渠、北干渠二期、蓄集峡水利枢纽、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步伐，加快三滩引水、香日德水库及灌区、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等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青海湖机场、玉树机场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加定至西海、尖扎至共和、扁都口至门源高速公路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启动青海至华东特高压外送通道前期工作，确定核能供热及核电建设项目候选厂址及技术方​​案。争取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分解下达2019年第一批中央车购税资金计划。完成三北防护林、湟水规模化林场营造林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全省“厕所革命”建设。完成年度财政地勘项目立项论证工作，下达第一批地勘项目计划。争取落实国家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整治以及民族文化遗产等项目建设。制定《青海省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2018—2020年)》。组织实施商贸重点项目，抓紧牦牛和青稞产业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落实居家服务行动计划，加快开展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平台建设。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月”“购物节”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打造青海老字号和特色新品牌。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自驾车旅游示范省，制定冬春季旅游景区免票、降价等政策措施，推出以民俗游、冰雪游、宗教文化游为主的冬春季旅游产品，加大宣传和营销力度，助推冬春季旅游升温。推进西宁市博物馆

群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宗委、省林草局、省体育局，各市州政府)

(六) 抓区域，促协调。抓住国家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机遇，加快融入全国大区域发展的进程，加快构筑“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发展新格局。筹备召开全省城镇化工作会议。认真落实兰西城市群发展规划青海实施方案“1+N”政策体系，启动西宁—海东都市圈建设工作，推进发展规划、综合交通、水资源利用、能源通信、生态保护、金融服务、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一体化。支持西宁扩容提质，加快多巴新城建设和湟中撤县设区。支持河湟新区加快发展，打造全省副中心城市。启动我省黄河生态经济带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绿色城市”“海绵城市”“人文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强化城镇带动能力。支持特色小镇有序发展，实施10个美丽城镇建设。抓紧实施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全面落实与援青省市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完善省内结对帮扶机制，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加强省际间、区域间的协商合作。启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做好祁连县、刚察县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成果终验工作。继续推进同仁县撤县设市工作，启动共和县撤县设市工作。做好青新和第四轮省内州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

(七) 抓改革，促创新。按照既定改革方案，深入推进医改、生态、司法三大“国字号”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实施财政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营改增”等税收政策，有序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着手推进混

合所有制改革, 扎实推进国有企业“3+10”改革试点, 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省属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推进全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收尾工作。扎实推进市县机构改革, 制定完成各部门“三定”规定。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继续推进价格、电力、天然气、交通运输、公车、户籍、殡葬等改革。制定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加快西宁综合保税区、青藏国际陆港等开放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双育计划”, 打造以青海为起点的“一带一路”盐化走廊, 扩大藏毯、枸杞、牛羊肉、三文鱼等特色产品出口, 支持省内骨干企业到境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 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筹备“一带一路中的青海”展览工作, 筹备首届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做好外交部青海省全球推介活动筹备工作。完成2019年“青洽会”展会方案。持续推进环湖赛市场化运作进程, 启动第十八届环湖赛筹备组织。(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外事办、省体育局, 各市州政府)

(八) 抓民生, 促和谐。分解落实2019年民生实事工程目标任务。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开展“就业援助月”和“春风行动”专项行动, 加强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动态消除城镇零就业家庭。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 启动实施《青海教育现代化2035》, 下达2019年第一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建设项目计划。做好春季开学工作, 保持控辍保学各项指

标持续向好。加快筹建科技类大学, 推进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全民健身保障工程、重大疾病防控、中藏医药发展等工作。做好2019年城乡低保提标工作, 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启动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农牧区孤寡老人养老服务。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清理省本级“僵尸”社会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启动为烈士家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做好“两节”期间供需衔接、市场保供和价格调控工作, 确保采暖季天然气保供稳价工作, 保障群众消费需求。继续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各类慰问活动。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统筹做好春运组织工作, 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全力做好“两会”期间安保及冬春维稳工作, 持续深化“两反四防”专项斗争,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加大对多发性侵财犯罪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打击力度, 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行动,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信访局、省药品监管局、省医保局, 各市州政府)

对上述重点任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 把讲政治、传压力、抓落实、树典型、转作风贯穿起来, 紧盯目标任务, 突出问题导向, 强化服务意识, 营造浓厚氛围, 把各方面工作往深里做、往实里抓, 推动作风大转变、工作大提速、事业大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 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0日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全面加强我省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加快推进我省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社

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坚定不移把教育放在优先位置，妥善处理转变预算安排方式与优先发展教育的关系，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

(二) 基本原则。

优先保障，加大投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落实教育投入，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

于4%，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在继续保持财政教育投入强度的同时，积极扩大社会投入。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不提脱离实际难以实现的目标，不作脱离财力难以兑现的承诺，不搞“寅吃卯粮”的工程，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提高教育质量战略主题，牢牢把握全省近期发展任务和中长期发展目标，统筹城乡、区域以及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统筹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经费使用进一步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向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倾斜，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深化改革，提高绩效。推进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发挥财政教育经费的政策引导作用，推动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先行先试，创新管理方式，加强经费监管。

（三）工作目标。2019年，教育经费保障发展、推动改革、推进公平、提高质量的政策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各市（州）按照本实施方案，全面部署落实各项任务。

2020年，政府主导、权责清晰、分担合理、更为多元的教育经费筹措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规划科学、标准支撑、结构合理、更可持续的教育经费使用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更科学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2022年，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显现，与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建立。

二、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四）持续保障财政投入。通过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州）、县（市、区、行委）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合理划分教育领域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制度，合理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加大省级统筹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更多通过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完善教育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中小学课程标准，明确各学科学业质量要求。依据国家办学条件标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能力等，完善我省学校建设标准。科学核定基本办学成本，全面建立生均拨款制度。到2020年，各地要制定区域内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引导增加社会力量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积极鼓励并大力引导省内外社会力量在我省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各级人民政府要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扶持政策，结合各地实际，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

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教师培训等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扶持。各地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举办学校、投入项目建设或学校运营。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民办学校可通过合理收费、社会捐赠、银行贷款、股份化运作等多种方式扩大办学资金来源。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民政厅)

(六) 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在政府承担教育投入主体责任的基础上,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依法合理划分成本分担责任。各市(州)、县级政府应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并按规定程序动态调整收费标准的机制。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三、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

(七) 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各地要加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统筹衔接,促进政策与预算相结合,提高政策和规划的可实施性,中期财政规划要充分考虑教育经费需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及时调整超越发展阶段、违背教育规律、不可持续的政策。学校建设要合理布局,各地要结合本地人口分布、城镇化进程、两孩政策和学龄人口流动变化等趋势,统筹区域内教育资源,有序加强城镇学校建设,积极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区域内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完全小学布局,防止出现“空壳学校”。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八)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政府责任。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加大教育扶贫力度,为彻底摆脱贫困奠定基础。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牧区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在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基础上,稳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切实落实对农牧区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对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3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单独核定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根据实际在小规模学校间合理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确保经费足额落实到学校(教学点),确保学校正常运

转。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振兴乡村教育。对于小规模学校，要保障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改善生活卫生条件等。对于寄宿制学校，要在保障基本教育教学条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床铺、食堂、饮水、厕所、浴室、取暖等基本生活条件标准，切实保障学校开展活动的场地与设施条件。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确保2019年实现全省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控辍保学、“大班额”、随迁子女就学、家庭无法正常履行教育和监护责任的农牧区留守儿童入校寄宿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九) 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各地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事业，努力让教师成为全社会尊重的职业。财政教育经费要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推动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强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统筹实施国家和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使教师能够安心在岗从教。加强省级统筹，强化政府责任，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收入政策。力争用

三年时间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凡未达到要求的地区要限期整改达标，财力较强的市(州)要加快进度。严格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加强教师周转房建设，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生活保障水平，引导优秀教师到农牧区任教。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健全省内定向公费师范生培养机制，按照“州来州去”的原则，为六州农牧区中小学校定向培养藏汉双语理科骨干教师、小学全科及音体美等紧缺学科专业教师，拓展民族地区双语教师配备渠道；按照“县来县去”的原则，为东部地区乡村学校培养小学全科及紧缺学科专业教师。将国家“特岗计划”作为全省农牧区乡村学校教师补充的主要渠道，实现“当年招聘、当年纳编”。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建立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发展投入增长机制，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各地要根据幼儿园规模，创新方式方法，合理配备保教保育人员，按照1:15省级学前教育师生比配置标准，建立省级财政政府购买学前教育岗位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实现全覆盖。确保到2035年前，按照国家学前教育师生比配置标准足额配齐学前教师。按照岗位确定工资标准，逐步解决同工不同酬问题。支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 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在重点保障义务教育的前提下，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现代职业

教育。各地要加快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支持水平，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全面落实特殊教育二期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实现“一州一特校”和30万人以上人口县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加大对普通高中急需的教育教学条件的改善力度。逐步提高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鼓励省属国有企业、科研院所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联合办学、协同育人，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职业院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发展面向农牧区的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财政教育经费着力向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以义务教育为重点，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加强省级统筹，存量资金优先保障、增量资金更多用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教育和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推动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完善资助办法，提高精准水平，实现应助尽助。强化资助育人理念，构建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一）聚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健全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统筹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加

强一流本科教育，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落实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和部省合建高校支持政策，实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工程，加强重点领域建设，全面提升高校综合实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高校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着力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发展生态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专业。大力发展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现代生物、现代农牧业、生态环保、高原医疗卫生、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绿色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完善科研稳定支持机制，健全人才引进政策和激励机制，建立科研服务“绿色通道”，为科研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便利。改革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经费资助政策，支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外事办）

（十二）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各地要在改善必要办学条件的同时，加大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促进育人方式转型，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教研活动、教学改革试验等方面投入，推动实现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支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与高考综合改革协同推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支持开展职业教育实训实习，推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建设。推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把实习实训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

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支持各市（州）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支持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平台和资源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依托信息化手段，实行县域或学区教学联盟，推进网络同步课堂，实现区域内教育资源共享。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优化内部管理，加强师资交流，推动课程共建、教研共进，发挥优质学校的示范辐射作用，促进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

（十三）落实教育经费管理责任。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省级教育经费统筹机制，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确定资金需求，增强支出精准度，将有限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更好适应保障民生兜底的需要。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国家财政教育投入等政策，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规划教育发展，依法加强成本监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保障学校教职工配备，落实完善教师待遇政策。（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改进教育经费管理方式。建立事前监审、事中监控、事后监督，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健全预算审核机

制，加强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逐步扩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范围。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大额资金流动全过程监控，有效防控经济风险。加强预决算事后监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预算法要求，全面推进教育部门预决算公开。加强各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强化教育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完善内部治理。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责同审，实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中小学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十五）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原则，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将绩效管理重心由以事后评价为主转到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完善细化可操作可检查的绩效管理措施办法，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从管理效率、履行职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综合衡量教育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效果。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硬化绩效目标约束，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库管理的必要和约束条件。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

正偏差。坚持财政教育资金用到哪里、绩效评价就跟踪到哪里，加强动态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及时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编制预算、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严禁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确保每一笔教育经费都要用到关键处。（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

（十六）增强教育财务管理能力。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财务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本领。落实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制度体系，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财政资金支出时效性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实现预算资金与项目精准对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强项目库建设与管理，确保政策和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执行等挂钩机制，严控新增存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全国教育经费信息化管理平台，严格落实教育经费统计季报等制度，实现教育经费投入使用和支出进度即时动态监管。进一步完善教育财务管理干部队伍定期培训制度，实现全员轮训，增强专业化管理本领。加强学校

财会、审计和资产管理配备，推动落实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监管、基金会等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

五、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州）、县两级政府统筹和协调机制，把落实教育投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巩固财政教育投入成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等各项任务，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十八）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统筹近期、中长期目标任务，加强制度设计，研究落实《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逐项分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建立责任清单和工作台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十九）加强督查问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的督查力度。省级相关部门要对各地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等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地要定期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报送落实情况，省级相关部门适时开展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问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 监管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9〕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0日

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投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会2018第14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园区管委会，以及城乡规划（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对企业在青海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

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加强协同配合。

第四条 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监督和监管执法程序，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保障监管执法经费，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权。对政府投资项目以及企业投资项目使用政府投资的督查检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核准项目的监管

第六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第七条 核准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八条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九条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按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照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照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照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青海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照国

务院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章 对备案项目的监管

第十三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是否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三）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第十四条 备案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备案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十五条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前款项目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备案机关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采用电话查询、书面资料核查、现场稽查等方式开展。列入监督检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依照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照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备案机关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备案机关应当依照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章 监管程序和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托在线平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

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

信息,应当依托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青海”网站向社会公开。

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青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园区管委会,以及城乡规划(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参加本级人民政府开展的综合执法工作,提高监管执法效率。

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通过约谈、挂牌督办、上收核准权限等措施,督促下级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核准机关对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的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执行。

第二十九条 备案机关对未依法备案的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执行。

第三十条 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在法定幅度内从轻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但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青海省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3日

青海省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 稳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天然气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建设更加完备的产供储销体系，促进天然气相关行业协调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时俱进贯彻“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扎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

推进“一优两高”，切实按照国家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坚持产供储销、协调发展，坚持规划统筹、市场主导，坚持有序施策、保障民生，着力破解天然气产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有效解决天然气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天然气增储上产的基础上，确保供需基本平衡，设施运行安全高效，民生用气保障有力，市场机制进一步理顺，实现天然气产业健康有序安全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加大勘探开发力度。

1.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油气勘查开采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推进我省油气勘查开采管理体制改革的。(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分工负责)

2. 青海油田公司以全面建成千万吨级高原油气田为目标,增加勘探开发资金和工作力量投入,加大东坪、涩北、尖北等气田开发力度,力争到2020年底省内天然气产量达到92亿立方米。(青海油田公司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督促落实)

(二) 构建多层次储备体系。

3. 按照国家关于储气设施建设相关要求,制定《青海省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省储气设施建设。(省能源局负责)

4. 2020年底前,生产企业按年供气量10%的比例建设天然气地下储气库。(青海油田公司负责,省能源局督促落实)

5. 2020年底前,各城镇燃气企业按年用气量5%的比例,建设天然气储气设施;新建城镇燃气企业同步建设储气设施。(各城镇燃气企业负责,相关市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督促落实)

6. 2020年底前,已接通管道天然气的市(州)政府建设平均7天用气量的储气设施。(各相关市州政府负责,省能源局指导协调)

7. 统筹推进市(州)政府和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实现储气设施集约化规模化运营,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合资合作建设储气设施。

(各市州政府负责,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协调)

8. 储气能力暂不达标的市(州)政府和企业,通过购买储气能力、签订可中断供气合同等方式弥补调峰能力。(相关市州政府及企业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督促落实)

9. 加强储气能力建设情况跟踪,对推进不力、违法失信的市(州)政府和企业等实施约谈问责或联合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

10. 研究制定《青海省天然气管道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全省天然气管道建设。(省能源局负责)

11. 加快天然气利用工程规划建设,促进项目落地实施。(省能源局、相关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落实国家油气管网体制改革方案,推动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优化前置要件审批,积极推行并联审批等方式,缩短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和审批周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四) 建立天然气供需预测预警机制。

13. 统筹考虑全省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能源结构调整、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精准预测天然气需求,重点做好冬季取暖期民用和非民用天然气需求预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

省气象局，相关市州政府及天然气企业按职责分工配合)

14. 建立政府、中石油在青企业、城市燃气企业、调峰企业会商协调机制，根据天然气需求预测及供应情况，科学合理高效配置天然气资源，努力实现供需动态平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相关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15. 建立天然气供需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省内供需问题及时作出预测预警，健全信息通报和反馈机制，确保供需信息有效对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气象局，相关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五) 建立天然气发展综合协调机制。

16. 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方针，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编制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煤改气气源保障方案，推进我省清洁取暖工作。(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煤改气”项目实施必须要落实气源条件，签订用气合同。(各相关市州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督促落实)

18. 建立完善天然气领域信用体系，对合同违约及保供不力的各级政府和企业，按相关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积极争取储气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将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重大工程建设纳入相关专项督查。(省能源局、省政府督查室

负责)

(六) 建立健全天然气需求侧管理和调峰机制。

20. 推动上游供气企业与城市燃气企业、直供工业企业，以及城市燃气企业与下游工商业用户全面实行天然气购销合同制度，规范天然气供销市场秩序。新增天然气资源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用气和大气污染严重地区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研究出台调峰用户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分级调峰用户管理体系，制定分级调峰用户管理清单，按照确保安全、提前告知、充分沟通、稳妥推进的原则启动实施分级调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22. 鼓励发展可中断大工业用户和可替代能源用户，通过季节性差价等市场化手段，积极引导用户主动参与调峰，充分发挥终端用户调峰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七) 建立完善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体系。

23. 充分发挥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体系。(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落实市(州)政府民生用气保供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压非保民”原则做好分级保供预案和用户调峰方案。(各市州政府负责)

25. 建立天然气保供成本合理分摊机制，相

应急支出由保供不力的相关责任方全额承担，参与保供的第三方企业可获得合理收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配合)

(八) 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

26. 落实《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要求，合理安排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采取措施对城乡低收入群体给予适当补贴。(各市州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指导并督促落实)

27. 核定城市燃气企业配气价格，建立上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天然气输配环节价格监管，切实降低过高的输配气价格。(各市州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督促落实)

28.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并利用各级财政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保障气价改革平稳实施。(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

29. 完善天然气价格监管规则、价格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气源采购成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推行季节性差价、可中断气价等差别化价格政策，促进削峰填谷，引导企业增加储气和淡旺季调节能力。(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30. 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督检查，严格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1. 推动城镇燃气企业整合重组，鼓励有资质的市场主体开展城镇燃气施工等业务，降低供气领域服务性收费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九) 强化天然气全产业链安全运行机制。

32. 各类供气企业、管道运营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关，加强设施维护和巡查，严格管控各类风险，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各相关企业负责，省应急厅，各市州政府督促落实)

33. 各市(州)政府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市州政府负责)

34. 各市(州)政府和相关企业要建立健全天然气保供、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各市州政府，相关企业分工负责)

35.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天然气储备、输配建设项目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装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进一步推进在用油气输送管道和压力容器法定检验工作，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有力保障涉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6. 制定完善天然气产业链各环节质量管理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对涉及天然气供应的重点地区、冬季采暖期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指导督促各市(州)和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分工负责)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9〕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孙浩荃同志为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援青）；

靳生寿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挂职）；

张亚玲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援青）；

谢宝恩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正厅级）；

魏守良同志为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肖向东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宁栋同志为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冶青卫同志为青海省伊斯兰教经学院常务副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军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反恐专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海宁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发玉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刘巧玲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总审计师（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周有阜同志为青海省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达建宁同志为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黄定贵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余静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周永明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沙生明同志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赵建西同志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

胡军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方明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巡视员；

牛建平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巡视员；

曹红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副巡视员；

童成云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辛晓忠同志为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秦风云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副巡视员；

张维义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免去：

孙浩荃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援青）职务；

刘保成同志的青海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刘勇恒同志的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0日